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218號

原告 彩緹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彩緹

被告 破殼數位網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孟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查被告破殼數位網路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張智凱，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紀孟任，因紀孟任尚未聲明承受訴訟，原告亦未為聲明，經本院於113年4月11日裁定命紀孟任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7頁）。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簽署委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行銷服務，承攬報酬（含稅）為新臺幣（下同）39萬3,750元，原告並依系爭契約於111年6月23日匯款10萬元、於111年6月24日匯款8萬7,000元、於111年6月26日匯款8,000元、於111年8月1日匯款14萬元，合計已匯款33萬5,000元之承攬報酬予被告。詎被告於系爭契約簽署後，迄未履行系爭契約第3項至第5項所負義務，履經催告及協商，被告始終搪塞延期或拒履行，且被告

01 所為廣告效果不佳，與其收取高額廣告費用不符，致原告受  
02 有金錢財產損害，爰依民法第495條起訴等語，並聲明：被  
03 告應負賠償金10萬4,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其利息。

05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6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五、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08 (一)按學說上所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  
09 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  
10 已為判斷時，於前後兩訴利益相當或前訴大於後訴，除有顯  
11 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  
12 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  
13 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其法  
14 理係立基於程序權保障、當事人訴訟地位平等及訴訟經濟，  
15 亦係民事訴訟法上普遍被承認之一般性誠信原則(參見最高  
16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2號民事裁判意旨)。又爭點效理論，  
17 因其並非法院就訴訟標的所為之判斷，不具有判決實質之確  
18 定力(既判力)，自須判決理由之判斷具備「同一當事人間」、  
19 「非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  
20 推翻原判斷」、「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  
21 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  
22 防，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審理判斷」  
23 及「兩造所受之程序保障非顯有差異」者，即足當之(參見  
24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民事裁判意旨)。

25 (二)關於原告主張被告未能將服務的項目及內容確實落實，並提  
26 供詳細的廣告投放時間，未按系爭契約作業部分，業經前案  
27 訴訟(112年度北小字第2546號)列為重要爭點，並經兩造  
28 舉證攻防後，前案判決對此重要爭點亦已為審理判斷，於判  
29 決理由中敘明難據以為有利原告之認定等內容(參112年度  
30 北小字第2546號判決書第4頁，本院卷第82頁)，則依前開  
31 判決意旨及說明，前案判決對該爭點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

01 法令，或本件訴訟之兩造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  
02 外，應有拘束法院及兩造當事人之效力，亦即法院及兩造當  
03 事人對前案判決就該爭點所為之判斷，不得再作相反之判斷  
04 或主張。是本件訴訟關於原告主張被告未按系爭契約作業部  
05 分，與前案112年度北小字第2546號判決間應有爭點效之適  
06 用甚明。原告重為爭執及主張，即無可採。

07 (三)依前揭爭點效，原告已不得為相反主張，是原告現主張被告  
08 未能將服務的項目及內容確實落實，並提供詳細的廣告投放  
09 時間，未按系爭契約作業部分等情，並主張被告依民法第49  
10 5條規定應為損害賠償云云，即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依據  
11 民法第495條請求被告給付10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11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6 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陳紹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涂寰宇